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公告日期：自 110 年 07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7 日止。

二、簡章下載：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請至本園園網最新消息下載
<http://163.20.114.16/eweb/?home=kid-00>，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網站
<http://www.ntpc.edu.tw> 下載。

三、報名日期：

第一次	109 年 07 月 22 日(四)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二次	109 年 07 月 26 日(一)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第三次	109 年 07 月 27 日(二)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倘第一次甄選無人報名、經甄選未達標準者或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者，方辦理第二次甄選；第二次甄選員額將於 07 月 22 日(四)、第三次甄選員額將於 07 月 23 日(五) 17:00 前公告於本園園網最新消息)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電話：2984-4132#365

校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07 號

五、報名方式：採取線上報名，將報名表及其證明資料以掃描方式傳送到公務信箱
mzjhkid29844132@gmail.com，並於報名後致電確認報名資料。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一次	109 年 07 月 23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1 時 00 分報到)
第二次	109 年 07 月 26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1 時 00 分報到)
第三次	109 年 07 月 27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1 時 00 分報到)

八、甄選地點：因防疫採取線上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mqe-qgmm-mwn>

九、甄選名額：正取 1 名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幼兒園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年	1	若干名	1. 聘期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2. 育嬰留停代理教師(一年缺)1 位。 3. 錄取報到後，由本校分派職務，不得異議。

十、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 基本條件(甄選報名者均須符合)：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如於報名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現，應予解聘。

3、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二) 報名資格(因所報名甄選之次別有所不同)：

1、第一次甄選報名資格：

(1)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
- 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甄選報名資格:應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第三次甄選報名資格:具教保員資格者。

(三) 未符報名資格者,不予聘任,如於報名前未及發現,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當錄取成績相同比序時則優先錄用。

※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 第一次甄選之方式與計分

1. 口試：學經歷、專長、教育理念、教學技巧等時間為 5 分鐘，口試成績佔 50 %。
2. 試教：教學演示，主題內容自行設計，教學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成績佔 50 %。
3. 第一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第二次甄選之方式與計分

1. 口試：學經歷、專長、教育理念、教學技巧等時間為 5 分鐘，口試成績佔 50 %。
2. 試教：教學演示，主題內容自行設計，教學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成績佔 50 %。
3. 第二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 第三次甄選之方式與計分

1. 口試：學經歷、專長、教育理念、教學技巧等時間為 5 分鐘，口試成績佔 50 %。
2. 試教：教學演示，主題內容自行設計，教學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成績佔 50 %。
3. 第三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二、報名程序：

(一) 報名時,請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

(錄取報到時,正本驗畢歸還,影本以 A4 紙影印交由學校留存)。

- (1)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4) 報考委託書(附件 4,如無則免)。
- (5)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附件 5)。
- (6)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 6)。

十三、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甄選當日 15:00 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為準,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查詢方式：

1. 本校電話：02)2984-4132 轉幼兒園 365
2. 本校網站：<http://163.20.114.16/eweb/?home=kid-00>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http://www.ntpc.edu.tw>

十四、報到及簽約：

- (一) 錄取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當日 17:00 前，掃描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於空白處簽名以示負責，並傳送至明志國中附幼公務信箱報到。
- (二) 待疫情趨緩，恢復到二級警戒後，依通知帶上述資料至幼兒園辦公室進行查驗及辦理簽約手續。
- (三) 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未簽約，則立即註銷其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本校將依序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
- (四) 聘期：被代理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或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網站。

十六、附註：

- (一) 敘薪：
 1. 代理代課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
 2. 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另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
 3. 代理代課教師「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
- (二) 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病假方式前往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在職進修，否則一經查明，概以解聘處理。
- (三)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 (四) 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 (六) 查詢電話：2984-4132 轉 365

附件 1

(請依照甄選報名之次別於方框中勾選)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科別：_____ (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 (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及收費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 (附件 2)				審核人員核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號				
委託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附件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同意書 (附件 6)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2

(請依照甄選報名之次別於方框中勾選)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黏貼資料表

科別：_____ (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 (請勿填) 110 年 月 日

一、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3

(請依照甄選報名之次別於方框中勾選)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編號 (請勿填):

姓名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教暨口試 (請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甄選:7月 23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甄選:7月 26 日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7月 27 日 (星期二)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 甄選時間：

- 1、第一次甄選：7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2、第二次甄選：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 3、第三次甄選：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二) 甄選地點：

因落實防疫政策，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由線上視訊招考之方式辦理。
詳情請洽新北市三重區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電話：(02) 2984-4132 轉 365。

二、附註：

- 1、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建立之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完成報到，考試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 2、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3、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4、公告時間：第一次甄選之結果於 07 月 23 日 16：00 前公告；第二次甄選之結果於 07 月 26 日 16：00 前公告；第三次甄選之結果於 07 月 27 日 16：00 前公告。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 _____ 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5

(請依照甄選報名之次別於方框中勾選)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編號
<p>一、 專長及興趣：</p> <p>二、 經歷或優良紀錄：</p> <p>三、 研習、進修：</p> <p>四、 教學理念：</p>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
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